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编办函〔2021〕8号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 设立请示公文报送有关事项 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各区委（新区、合作区党工委）
编办：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以下简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设立请示公文报送有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程序

（一）根据《办法》规定，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的设立请示，原则上统一报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审批。按《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应报其他批准机关的，批准机关应在批准设立前征求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同

意。

（二）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的设立请示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市级其他组织作为举办单位，不需要市级财政投入的，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举办单位也可直接报送。

（三）行业主管部门在报送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设立请示之前，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动议、评估论证、审议决定等程序。

举办单位在报送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设立请示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单位《章程》或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评估和综合论证。

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评估和综合论证后，即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机构设立申请。

经费来源于财政资助的，应先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并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二、进一步完善公文报送内容

（四）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设立请示中应包含设立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益性等研究论证内容，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详细分析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是否适应财政保障能力、符合规划布局。国有资产投入既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又要充分考虑财政保障能力；既要有效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提供契合深圳市民、企业等亟需的公益性服务，又要做好统筹规划布局。

2. 论证合理性和必要性，应当充分考虑其他解决办法。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应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避免形成“小散弱”事业单位。

可以通过市场或社会力量获得服务的或者现有机构可以提供相应公益服务的，原则上不新设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能够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达到目的或者预期效果的，一般不设立独立法人性质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

（五）对设立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于涉及市政府合作项目以及政府投入为主的事项，重点研判合作协议执行、财政投入绩效评估机制建立等情况。对于主要是社会资本投入的机构，应分析评估公益事业提供能力和自我造血能力。同时，应深入分析各种可能风险，统筹兼顾做好应对预案。

（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对行业领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事项

（七）应当审慎考虑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再举办或参与举办新的事业单位。

（八）为统筹利用资源和满足发展需要，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可探索设置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从属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名称，缀以“分部”、“分院”或其他能体现分支机构的字样。分支机构为常设机构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营自主权。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经批准设立后，向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分支机构的设立批准机关与其从属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的批准机关一致。设立请示程序和内容参照本通知第一、二点有关内容执行。

（九）设立请示公文报送其他相关事项，参照《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事项请示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深编办函〔2020〕5号）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